

弘光科技大學

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

整合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協辦：智慧科技應用系



弘光科技大學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整合學程修讀辦法

111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環境資訊整合與遠距監控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環安衛專業工程師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智慧科技應用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或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時間上網辦理選課申請。
- 第六條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且成績計入當學期之平均。
- 第七條 本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放棄申請，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依各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智慧科技應用系、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年 10 月 15 日制定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制定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04日制定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04 日制定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制定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8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2 日 工學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整合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2.1	核心	計算機概論	2/3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自 102 學年度起，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3 學分。
102.2	核心	電腦網路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4.1	核心	環境工程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進修部學分修訂
104.1	選修	儀器分析	2/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4.1	選修	工業安全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104.1	選修	工業衛生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104.2	選修	環境儀器分析	2/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5.1	選修	介面技術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課程停開 刪除
105.1	選修	嵌入式系統整合設計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課程停開 刪除
105.1	選修	數位系統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
105.1	選修	物聯網系統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
105.1	選修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
105.1	選修	資料擷取與感測器實務	3/4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
106.1	選修	環境工程概論	3/3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核心調整至選修
106.1	選修	環境資訊程式設計	1/1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
107.2	選修	綠色化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新增
107.2	選修	電工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學分修訂

107.2	選修	環境儀器分析	2/3	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	課程學分修訂
109.1	選修	物聯網概論與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 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9.1	選修	綠色化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系	刪除
109.1	選修	工業衛生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系	刪除
110.2	核心	電腦網路概論	3/3	智慧科技應用 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課程名稱：電 腦網路)
110.2	選修	數位科技概論	3/3	智慧科技應用 系	課程名稱修訂 (原課程名稱：數 位系統)
110.2	選修	感測器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 系	新增

修訂歷程：

102.12.0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04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05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31 教務會通過
 104.04.0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5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22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5.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15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0.27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8 工學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7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06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0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18 工學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2 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3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7 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6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10.06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整合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綠色科技概論	2/2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至少 7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3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電腦網路概論 (原名：電腦網路)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選修科目	無線網路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數位科技概論 (原名：數位系統)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物聯網概論與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資料擷取與感測器實務	3/4	智慧科技應用系	
	(新增)感測器實務	3/3	智慧科技應用系	
	環境資訊程式設計	1/1	智慧科技應用系	
	電工學	3/3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再生能源技術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能轉換技術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全球環保議題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儀器分析	2/4 2/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概論	3/3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合計			16 學分	

選課說明：

1. 修讀本學程應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7 學分，並修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 16 學分，且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科目，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2.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3.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4.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5. 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依規定須繳納電腦實習費。